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1頁，共14頁 |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特依據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本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2頁，共14頁 |

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 第三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額度，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四條：取得及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予以評估及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對象、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之。
- (三)各項不動產或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止公司損失。

###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依當時股權或債券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若交易金額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 第六條：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辦理。
- (二)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公司債投資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呈請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若因實際交易情況之需要或交易時效性之考量，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經必要且合理之評估程序後，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通過。
- (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3頁，共14頁 |

-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4頁，共14頁 |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八條：交易變動之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5頁，共14頁 |

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專業估價人員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6頁，共14頁 |

第十五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關係人交易之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五款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7頁，共14頁 |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關係人交易其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8頁，共14頁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八條：其他關係人交易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始得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九條之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9頁，共14頁 |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會計部門：

- A.確認交易之執行。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2.財務部門：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執行交割。
- E.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F.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10頁，共14頁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交易額度：

-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及外匯選擇權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口與購買生產設備之特定用途資本支出，其兩者之外幣需求總額，且兩者個別交易額度不得交互使用。
- 2.若有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每月公司訂定未來三個月之外幣承諾匯率之中心匯率，並依此訂定停損匯率，如有超過此停損匯率，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唯就損失金額之上限，訂定如下：

- 1.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五，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須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第十九條之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的考量：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2.市場風險的考量：操作市場均以透過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其往來之金融機構亦必須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訂的文件，需確實檢視方能正式簽署，其因產生之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以避免法律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11頁，共14頁 |

上的風險。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現金流量風險：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新台幣及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

(二)內部控制：

1.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4.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5.每月月底由會計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或商品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參考。

6.董事會應指定並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第十九條之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登記表」，就其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之四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定期查核相關部門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四：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授權由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諾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

(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中，若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12頁，共14頁 |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有關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事項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其他有關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13頁，共14頁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二)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三)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及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             |              |
|--------------|-------------|--------------|
|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 文 件 名 稱     | 編號：          |
| 制定日期：86.9.25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版本：第十三版      |
| 修改日期：111.3.2 |             | 頁次：第14頁，共14頁 |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處罰**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